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收文

中華民國廿年拾月五日收到

字第

126724

事由

奉鈞府轉奉行政院訓令嚴飭查禁運物資敵仰飭屬切實查禁等因復請鑒核由

附件

擬辦

存查

決定辦法

附卷六

監利縣政府呈

案奉

民一字第 四〇九

八年九月十八日

發號

鈞府省建四施字第一二零六號訓令飭遵照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暨經濟部指定公布之禁運物品五十四種與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切實查禁并依照該項條例第四條規定錄令公布俾衆週知仍將錄令公布日期先行具報為要等因奉此查前奉

28103

省建字第

1524

號

禁運物品表及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已依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四條規定於
本年五月二十九日錄令公布並飭屬查禁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再飭屬切實遵照
辦理外理合將錄令公布日期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代理主席嚴

監利縣縣長鄭桓武

